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万小平先生、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9.5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87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331.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 158,720,000 股变更为 163,315,000 股。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31.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720,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315,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